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江阴市财政局 文件

澄农发〔2019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江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《江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江阴市财政局
2019年7月23日

附件

江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江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用于建设一批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，灌排设施配套、土地平整肥沃、田间道路畅通、农田林网健全、生产方式先进、产出效益较高的高标准农田方面的资金。目前高标准农田指标已被列入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。

第三条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着力建设和培育一批规模化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保障我市粮食生产安全，保障我市菜篮子食品供给安全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、规范管理、绩效评价、跟踪监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；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申报；负责项目管理、监督和指导，组织项目实施、

验收；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，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；安排专项资金预算；做好后期资金使用监管，绩效评价等。

第三章 建设主体和补助标准

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由各镇（街道）自行安排，建设标准不低于当年省级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标准。建设主体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、行政村、相关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田大户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形式，对新建高标准农田按每亩 1000 元的标准进行市级奖补。

高新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所辖镇（街道）专项资金由高新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自行承担，奖补标准不低于市级标准。同时鼓励各镇（街道）自行提高建设标准，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，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示范新亮点。

第四章 预算的执行与管理

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对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报备和批复。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完工后向属地政府提出初验，初验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市农业农村局对列入计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奖补申请。

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奖补资金的报告；
- 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项目材料及验收的完整资料；
- （三）工程验收定点定位图；
- （四）工程审核报告；
- （五）财务审计报告。

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应建立项目资金专账或专项核算。

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奖金及福利；不得用于出国（境）、考察、接待及购置交通工具等行政管理支出；不得用于楼堂馆所、办公用房建设等支出。对虚报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第十二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将政策制定、资金申报和项目执行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责任、强化追踪总问效。同时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，原《江阴市

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(试行)(澄财规〔2014〕11号)同时废止。